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

97年9月1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7年11月24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年12月21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2年9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5年9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,充實教學內容、增進 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編纂下列教材具有相關成效,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 性質之獎助者,均可提出申請:
 - (一) 創新、創意教材。
 - (二)線上數位課程。
- 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,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及九月(詳細日期依公告 為準)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申請獎助者,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,檢附相關資料文件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推薦後,送交教務處彙整。經由教務長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;依成績排序等第,作品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

評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,發給獎助金為優等每件肆仟元、一等每件參仟 元、二等每件貳仟元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獎助者,依本校<u>「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」</u>辦理。
- 六、教師編纂教材應保證其教材來源之正當性,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時,除 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,並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

會)議處;同時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扣分考量,且應返還已發給之獎助金。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